

B387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公告已刊登在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以下简称“证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下午通过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新路21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黄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全文的摘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会面前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会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2、审议通过《选聘廖德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孟宪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孟宪掣先生个人履历如下：

一、基本资料：孟宪掣，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职务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 件

个人简历

孟宪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天元文化律师事务所；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证券事务助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于北京万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在万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经审查，孟宪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所规定的公开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涉嫌阻碍上市公司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提名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监资格:金美特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书面及电话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下横街金桐岗2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权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一 季 度 报 告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27,459,833.81	5,251,372,226.82	-34.73%	公司开发项目结算存在季度间的不均衡性，加之行业整体影响，导致开发业务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1,903,539,822.56	3,661,583,022.32	-48.01%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财务费用	350,551,091.63	248,566,949.59	41.02%	公司债务融资增加，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经营物业新增贷款不能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141,734,062.73	3,075,259.96	4508.9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拆迁补偿

3、公司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16亿元,上年同期为0.23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投资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受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公司开发业务销售签约和回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亿元,上年同期为99.69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处置了部分股权投资资产,报告期间公司无相关事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76亿元,上年同期-3.7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债务融资及发行股票,新增借款和股权融资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建设 围绕建设是生产力的方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建设就是生产力,抓好建设就是竞争力”的方针,落地“三大一决策”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主体责任(保证责任),为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升级保驾护航;组织“三评一考”,“两学一改”专项治理等活动,不断加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2、季度间不能均衡发展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4.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7%,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项目结算存在季度间的不均衡,加之行业调整影响,导致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以及成本及时补充等方式,有效实现了扭亏增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亿元,同比增长约1.8%。

3、加强目标管理控制,自物业物业类项目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写字楼、商业、酒店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5.2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约11%;现金流贡献约1.92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约1.5%。公司目标考核体系不断完善,项目考核与区域考核挂钩,项目考核项增加经营考核,有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成为期成项目盈利管理的核心,完善经营管控,现金流水平逐步提升。

4、落实区域发展战路,合理价格获取优质项目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加强战略落地,在区域层面实施精准营销,加大品牌输出力度,积极拓展外拓市场,通过一小时交通圈内拿地,有效匹配区域发展潜力,重点符合法律法规,合理开发方式,在北京、天津、廊坊地区以合理的價格获取3个项目,新增权益金额达41.2亿元。

5、强化物业服务品牌,提升公司项目综合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为导向,完善产品标准化建设,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深化供应商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品质;继续坚持“价值驱动”,推行“智慧工地”创新管理工具,积极应对行业市场一线挑战,提升客户体验。

6、持续优化人才队伍,提升团队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手段的研究和创新控制,动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积极应对行业市场变化形势变化;加强强化复合经营,强化风控体系建设;内外协同,把控融资风险的传导联动,强化环境管理和体系完善,使风险管理与内控监督全面融合,提升运营效率,保障重点战略,促进公司稳健、稳定、健康发展。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按揭担保情况
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按照房地产销售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类型担保余额为355,743万元。

2. 其他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0,000
上海柯润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0
广州融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2,000
上海融御置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6,000
金融街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960
北京金丰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2,600
金融街津湾(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850
重庆金祥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390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396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天津盛唐盛世和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900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北京未来科技城恒金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4,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举资产担保余额为1,183,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4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其他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2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街道XJ2018-01 (2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拍卖出活动以971,863,976元获得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街道XJ2018-01(252)号地块(以下简称“新津县五津街道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收到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新津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成交确认书。

新津县五津街道地块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街道城北新城,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该地块土

占地面积约30,300平方米,总计各建筑总面积约193,687.22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2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城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4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分析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年一季度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自持物业管理整合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 众 关 注 事 项 披 露 表 示:

董 谦	谢 鑫	卢东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